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3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93年11月20日興教處字第930273號函備查(修訂條文名稱)

10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確保其基本學養，特依據本校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在撰寫畢業論文以前，應向本系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三條 本系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選至少四名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系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務會議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系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業經系務會議同意之非本系指導教授，不需再經系務會議同意。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於舉行考核之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得以筆試、口試、撰寫報告、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考試之範圍及相關規定應公告之。
- 第七條 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不及格，得再申請參加考核第二次，第二次考核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八條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各畢業條件，提出論文並通過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